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2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 隼 蓬 斗 官 員 銜

债券代码：155845

债券简称：19 京洁 0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1. 兑付本息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 本次兑付对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3. 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在上证所交易系统“155845”债券代码下摘牌。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完毕,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债券代码为 155845, 债券简称为“19 京洁 01”。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止。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最后一次付息, 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 本期债券将停止交易。

一、本期债券兑付本息金额

1. 兑付本金: 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 亿元人民币, 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 利息: 本期债券利息为 19,200,000.00 元。

3. 债券代码: 155845

4. 兑付对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5. 兑付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6. 债券期限: 3 年

7.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4.50%, 发行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8. 付息期限及付息日: 本期债券自发行之日起, 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最后一次付息, 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 本期债券将停止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付息起息期：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2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64%，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6.4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网站)公布付息兑付公告。

4、债券停牌日：2022年11月15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1、凡在本公司付息兑付公告确定的债权登记日(即2022年11月11日)下午4: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过债券托管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均有权通过中国结算或自行向本公司申请兑付兑息。

2、凡在本公司付息兑付公告确定的债权登记日(即2022年11月11日)下午4:00前在中国结算办理过债券托管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其兑付兑息资金由中国结算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划付至投资者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凡在本公司付息兑付公告确定的债权登记日(即2022年11月11日)下午4:00前在中国结算办理过债券托管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其兑付兑息资金由中国结算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划付至投资者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3、凡在本公司付息兑付公告确定的债权登记日(即2022年11月11日)下午4:00前在中国结算办理过债券托管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其兑付兑息资金由中国结算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划付至投资者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三) 中国结算根据登记结算系统上的债券持有人名册进行兑付兑息，同时在本公司付息兑付公告确定的债权登记日(即2022年11月11日)下午4:00前在中国结算办理过债券托管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其兑付兑息资金由中国结算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划付至投资者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4、凡在本公司付息兑付公告确定的债权登记日(即2022年11月11日)下午4:00前在中国结算办理过债券托管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其兑付兑息资金由中国结算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划付至投资者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一) 对于向个人投资者发行的债券，投资者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名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或本人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及本人名下深圳证券交易所资金账户卡(或本人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兑付兑息点办理兑付兑息手续。对于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投资者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名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或本人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及本人名下深圳证券交易所资金账户卡(或本人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兑付兑息点办理兑付兑息手续。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依法履行扣缴义务。

五、扣缴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 (1) 扣缴义务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机构
- (2) 扣缴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应税所得,且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款项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个人
- (3) 扣缴义务人: 个人取得应纳税所得,并向他人提供劳务的,支付人、扣缴义务人

2018年12月26日

六、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取得股息红利等应税所得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说明

(一) 关于向境外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取得股息红利等应税所得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0号)规定:

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境内企业发行债券取得利息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当适用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境内企业发行债券取得利息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当适用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境内企业发行债券取得利息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当适用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境内企业发行债券取得利息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当适用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联系人: 吴鑫

联系电话: 010-66223666

2. 承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2号楼16层1601-1602单元
邮编: 100020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